

申 訴 人：林瑞杰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因獎勵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不核予嘉獎，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一、申訴人於○○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高中部○○之○○，該班參與○○學年度臺中市高中職普及化班際排球賽（以下簡稱排球賽），並於民國（以下同）○○年5月16日榮獲○○，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應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核予嘉獎之獎勵，然原措施學校遲未給予申訴人上開獎勵，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身為導師，除了對學生平日訓練與鼓勵外，亦為排球賽帶隊教師，參與該次比賽之指導與帶隊工作，協助學生獲得佳績，因此原措施學校應依獎勵要點給予申訴人獎勵。
- （二）原措施學校遲未給予申訴人與榮譽相符之獎勵，或所給予之獎勵未達獎勵要點所定之標準，原措施學校恐有違比例原則。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原措施學校應核予申訴人不得少於嘉獎 2 次之獎勵。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該排球賽申訴人雖為該班○○，然僅為掛名指導，並未實際履行指導職務。該班學生之校內班級競賽及對外賽事，皆由班級○○教師指導，並由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自主練習。

(二) 依獎勵要點第 10 點規定，原措施學校本於核實敘獎原則，經審酌申訴人參與程度，未達應予獎勵之標準，爰不同意申訴人之敘獎。

(三) 又該次排球賽，本府已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秉持不重複敘獎之原則，故原措施學校不再另行敘獎。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學年度高中部○○之○○，該班於○○年 5 月 16 日參與排球賽獲得○○，為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所不爭執。然自該日後申訴人雖陳稱有向原措施學校之主管單位請求敘獎，但並無實際文書或證據以資證明。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亦對於是否有請求敘獎各執一詞，當無得認定申訴人有依法向原措施學校申請敘獎措施，而原措施學校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本會應不受理。

三、另原措施學校所引之獎勵要點，經查其適用之範圍應僅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申訴人係高級中學之教師，

原措施學校應就高級中學教育人員之獎勵，參酌獎勵要點，訂立校內之獎勵辦法，以為敘獎之依據，併予敘明。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